

# 推动绿色发展

# 谱写高端绿色新篇章

201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区委构建“八个高端体系”的决策部署,我区环保工作紧紧围绕推进高端的生态文明体系建设,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治理PM2.5污染为重点,以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为底线,励精图治,争创一流,为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

## 2016年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助推高端绿色发展



## 励精图治 攻坚克难 我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5年,我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8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一级优天数同比增加17天,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8天,在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污染减排成绩突出。**实现压减燃煤316万吨,减排二氧化硫3846吨、氮氧化物1.1万吨,减排挥发性有机物20.5吨,超额完成年度减排目标。“十二五”期间累计减排二氧化硫82.5%、减排氮氧化物70.3%,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大幅下降。

**环评服务优质高效。**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对区重点建设工程、重点投资项目主动服务、全程指导。全年审批项目203个,总投资36亿元,否决不符合环保准入的项目41个。

**清空计划全面落实。**督察督办: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5%纳入区政府折子工程,并将清洁能源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工程纳入区政府环保实事,加强督查督办。组织召开全区环保大会,区长与24个单位签订责任书。区领导多次带队检查减煤换煤、工地扬尘治理、应急预案落实等工作。区大气办每月督查,编制清洁空气行动简报,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压减燃煤:**环保局召开协调会20余次,完成11台13蒸吨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基本实现辖区无燃煤锅炉目标。发改、住建、城管

等部门积极推进平房区散煤治理工作,实施平房区“煤改电”工程2461户,拆除各类违法建设面积23.1万平方米,完成棚户区改造1500户,累计减少散煤1.4万吨。

**控车减油:**交通、环保等部门强化合作,淘汰老旧机动车1.33万辆,完成率居全市第三位。交通、城管、环保部门联合重点抽查夜间行驶的柴油货运车和渣土运输车,全年检查各类机动车31.1万辆,完成全年任务量的110%。查处尾气超标车辆898辆,完成处罚307辆。

**治污减排:**经信委组织完成京能热电粉煤灰公司等3家企业淘汰退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组织开展21个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污染源760家次,查封1家,处罚28起,罚款58.4万元。查处违法露天餐饮经营行为1517起次,罚款6.75万元。

**清洁降尘:**住建、城管等部门严格绿色施工管理,强化主体责任,实现施工工地达标率96%。全年检查施工工地6100余处,罚款57万元,处罚运输车辆281辆,罚款27.9万元。环卫部门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2.7%。园林部门新建、改造公共绿地面积27.8公顷。

**“十三五”环保规划稳步推进。**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编制我区“十三五”环保规划,基本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努力实现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功能的目标,为区域转型发展提供环境保障。

**环保工作能力显著提升。**环境监测项目增加至8类110项;完成《石景山地区PM2.5浓度与气象条件规律的初步研究》等2项课题;梳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392项,6项环保执法职能下沉至街道指挥中心;实施行政处罚27起,无行政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环保宣传水平不断提升。**开展世界地球日、中小学生演讲比赛、环保局长进社区等近十项环保宣传活动,发放各类材料2万余份,共约2万余人次参与活动。“六·五”环境日期间,开展京西莲石湖健步走、新《环保法》企业知识竞赛、新《环保法》微信有奖竞猜宣传等三大主题活动,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学生、新闻媒体等10名环保监督员和CBA首钢金隅队明星球员张庆鹏1名特约环保监督员,提升社会各界对我区环保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力度;加强“绿色石景山”官方微博、微信建设,发布、转发环保相关内容276条,微信公众号共推送图文消息447条,大力营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及时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全年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19次。圆满完成重大活动空气保障任务。及时处理环境信访案件951件,处理率、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均为100%。放射源、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监管,全年未发生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之年,是完成2015—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决战之年。2016年环保工作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大力践行“创新、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区政府构建“八个高端体系”的决策部署,将绿色理念贯穿于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重点在空气质量改善、防治和环境保护监管能力提升方面取得新突破,担、励精图治、求真务实,努力实现“十三五”的高,为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而奋斗。

**2016年工作目标:**

——**环境质量全面持续改善。**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5%以上;水质水质达标率进一步提高;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为“良”。

——**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均削减8%、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10吨。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放射源、射线装置安全受控。危险废物得到全监管和安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高端绿色发展取得新、完成“十三五”**环境和生态保护规划,划定生态红线,开展“大气污染执法年”活动,全面完成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年工作措施和环保十件实事,争做“无煤区”,打造高端绿色石景山。

**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构建良好生态格局头不断拓宽绿色发展空间**  
严格环境准入。认真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规范和石景山区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未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污染物排放量未减量替代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许可,严格控制新增项目。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完成《石景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研究报告》,取得生态红线划定成果,从严制定红线管控措施,实现用制度管地。  
科学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完成《石景山区“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编制》,以提高生态环境建设水平为统领,以绿色转型发展为根本,明确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实现“多规融合”,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为抓手,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歼灭战**  
强化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市石景山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分解2016年工作措施》、《2016石景山区“保实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究,加强督查考核,采取“周巡查、月督查、季总结”方式,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完成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5%以上的目标。

全力建设“无煤区”。严格落实我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实施方案,完成集体经济系统、文委系统总计95台燃煤设施清理拆除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实施北辛安、西井、西黄村等地区2900户棚户区改造,拆除违建不少于20万平方米;全面实现辖区工业企业无煤化;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燃煤储运、销售、使用等环节加强执法;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商业和服务业加强监管,切实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减少机动车污染。以严格查处“假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和高排放出租车为重点,深化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检查和油气排放监管,完成淘汰老旧机动车5500辆、检查机动车28.26万次等指标任务。继续深化机动车结构调整,纯电动环卫车比例达到45%,淘汰低速货运汽车97辆。组织落实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新建1000套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建设新能源小客车充电桩,全面推进绿色出行。  
深化治污减排。依据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目录,推动“散乱污”企业淘汰退出和“大杂院”综合整治工作。通过关停、技改等手段,减排挥发性有机物10吨。提升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大力推进规模以上污染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大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力度,全区禁止露天烧烤。  
推动清洁降尘。深化绿色施工管理模式,绿色施工工地达标率保持在93%以上。完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将防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和渣土运输车车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5%。开展非法砂石厂清理整顿工作。实施西绿东引园林绿化改造工程,新增和改造绿化面积共105.9万平方米,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以促进水质达标为目标,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化工业企业和医疗机构水污染防治。强化对工业企业和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排放的监测和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依法开展水污染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排污许可实施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保护饮用水源和地下水。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工作。完善饮用水水源评估制度,开展辖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开展加油站防渗漏改造等工作,确保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  
改善地表水水质。以跨区断面水质考核达标为目标,强化水质监测,跟踪水质状况,研究水质改善

措施。严格落实“水十条”,开展黑臭水体排查,诊断成因,制定整治方案,逐步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

**四、以提升环境应急水平为重点,全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稳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以涉氨、涉氯、危险化学品和水源保护区内单位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推进重点风险源单位的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备案。

科学应对空气重污染。修订《石景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优化完善空气重污染启动条件、程序及应对措施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严格辐射安全监管。深化辐射工作单位分类管理,加大风险源监管和隐患排查,提升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降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实现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100%纳入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受控,不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工作目标。

**五、以深化城管体制改革成效为契机,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新机制。构建“三级网格、三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模式,依托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信息反馈、监督考核等环节的环保网格运行机制。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年行动。按照《石景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年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治散煤”、“净四气”、“降三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助力空气质量改善。

扎实做好环境信访工作。严格落实信访代理和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开展初次信访的群众满意度评价,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和矛盾排查工作,推动法定途径清单制度落实,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建立健全环境信访突出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处置能力。

**六、以能力建设为突破,全面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我区绿色石景山环保公众网、智慧环保平台项目的建设,实现对监测数据的智能化、多元化管理和应用,促进环境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效能化。  
提升环境监测水平。完成新增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做好9个区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的运行维护;完成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监测及各类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

拓宽环保宣传渠道。围绕大气、水污染防治等中心工作,以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重点,开展生活方式绿色化“十进”活动,以网上网下“双平台”的公众参与模式,增强环保宣传力和引导力。

拓展环保宣传渠道。围绕大气、水污染防治等中心工作,以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重点,开展生活方式绿色化“十进”活动,以网上网下“双平台”的公众参与模式,增强环保宣传力和引导力。

扎实做好环境信访工作。严格落实信访代理和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开展初次信访的群众满意度评价,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和矛盾排查工作,推动法定途径清单制度落实,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建立健全环境信访突出问题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处置能力。

**六、以能力建设为突破,全面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我区绿色石景山环保公众网、智慧环保平台项目的建设,实现对监测数据的智能化、多元化管理和应用,促进环境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效能化。  
提升环境监测水平。完成新增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做好9个区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的运行维护;完成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监测及各类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

拓宽环保宣传渠道。围绕大气、水污染防治等中心工作,以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重点,开展生活方式绿色化“十进”活动,以网上网下“双平台”的公众参与模式,增强环保宣传力和引导力。

拓展环保宣传渠道。围绕大气、水污染防治等中心工作,以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重点,开展生活方式绿色化“十进”活动,以网上网下“双平台”的公众参与模式,增强环保宣传力和引导力。

